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鄧凱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凱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凱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，上訴後經本院撤銷部分原判決，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林呈樵

法 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